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董事长黄文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拟与东营市政府平台公司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控股孙公司东营吉象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吉象”）拟与东营市财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基金”）和东营市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资管”）共同设立东营市财金振兴贰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合计60,100万元，合伙人均以货币（人民币）出资。其中，财金资管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0万元；新疆吉创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0万元；财金基金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东营吉象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